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通知，孙建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7 日，孙建江先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孙建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孙建江先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孙建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0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5%；截止到本公告日，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3%。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